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17.htm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，提高报关单数据质量，保证海关执法的规范性、统一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海关将在通关计算机管理系统（H2000通关系统）上，设置报关单部分栏目逻辑检控参数，对有关栏目填制不符合规范的，海关将不接受申报。现就报关单部分栏目的填制规范公告如下：一、运输方式与国别 运输方式为“江海运输（代码：2）、铁路运输（代码：3）、汽车运输（代码：4）、航空运输（代码：5）、邮件运输（代码：6）”时，进口启运国不应填报为“中国（代码：142）”；出口运抵国、最终目的国不应填报为“中国（代码：142）”。二、进出口口岸与运输方式 进出口口岸为“福保税关（代码：5321）”、“沙保税关（代码5322）”、“盐保税关（代码：5330）”时，进口的运输方式只能填报为“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（代码：7）”或“保税区退区货物（代码：0）”（但保税区间及保税仓库间货物转移，即监管方式代码为“1200”的货物除外）；出口的运输方式只能填报为“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（代码：0）”（但保税区间及保税仓库间货物转移，即监管方式代码为“1200”的货物除外）。三、监管方式与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非新疆棉或内地棉，即商品编码前四位不为9952，并且监管方式代码为0110，0130，0139，0214，0255，0513，0615，0654，0664，0700，0715，0864，1215，1427

, 1500 , 1523 , 1616 , 3010 , 3422 , 3910 , 4019 , 4039 , 4561
时，出口报关单必须填写收汇核销单号，但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的经营单位（经营单位第五位代码为4或5），以及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（经营单位第六位代码为9）除外。四、经营单位编码 经营单位编码应为10位数字，不应出现英文字母。本公告自2006年3月25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